



中法人寿红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

中法人寿【2011】56号文呈报

序言

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按此条款约定达成保险合同。

特别提示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利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有全额退还保险费的权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投保人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第五条

投保人应当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分红是不保证的.....	第五条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条款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第二十条

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成立与生效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4
第五条 红利分配及方式	5
第六条 保险期间	5
第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	5
第八条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6
第九条 宽限期	6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6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8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8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10
第十六条 住所和通讯地址变更	10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0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1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11
第二十条 释义	11

中法人寿红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成立与生效

中法人寿红松鼠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及其所附条款、基本保险金额表、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范围：凡年龄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周岁的被保险人本人和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六十天、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

本公司于合同的第三、六、九、十二个保单周年日给付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生存保险金。

若申请人在生存保险金应领日未向本公司提出领取生存保险金的申请，则生存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的生存给付累积帐户，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生存给付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申请人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本公司将按以下方式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即行

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5×基本保险金额

三、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05×首期保险费；

2.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一年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1×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

四、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即行终止：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1×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被保险人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种或数种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恢复效力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红利分配及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型保险合同，投保人有权通过红利分配来分享公司的实际经营盈余。但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

本合同所有附加险都不参加分红，除非在这些附加险中有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且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当年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 70%。

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每年的红利分配方案的确定日为红利分配公布日。本公司在此公布日分配红利额，并向投保人寄发《年度分红业绩报告》。本公司分配的红利将于每年红利分配公布日计入累积红利；往年累积红利余额将按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给付。

因本合同期满、全残、身故致合同终止时，当年 1 月 1 日（如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则为保单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将按合同终止日前最后一个红利分配公布日确定的红利标准计算，以额外红利方式分配给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十五年，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目的零时止。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保单所载明的保单生效目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

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书之后的六十日之内未能交齐所有相关文件及保险费，本公司将不继续受理。

第八条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付(年交)，交费年期为五年，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支付日或支付日之前由投保人交付。

本合同按份销售，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份。

二、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方式为依照本合同所附的《基本保险金额表》，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进行确定。

第九条 宽限期

若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在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且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效力的，可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需经投保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经被保险人同意，本合同中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受益人缺失情形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并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并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人申请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若申请人授权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需提供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的被保

险人的全残医疗诊断书；

4.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医疗证明。如果医疗证明不足以证明意外伤害事故是被保险人全残的直接原因，还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5. 若监护人申请，则还需提供法定监护关系的证明，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6. 若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需提供被保险人或监护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证明保险合同关系的资料、凭证、信息等；
2. 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的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若授权他人代理申请，则还须提供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等相关资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按最后一个生日）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对公司解除合同权的限制性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四、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不足，本公司将予以补偿；如果实际分配的红利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所应分配的红利，本公司有权追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五、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如果致使适用的基本保险金额高于或低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按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提供保险保障。

第十六条 住所和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所有本公司的通知、信息都将向本公司最后所知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犹豫期解除：投保人在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内，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且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投保人在犹豫期过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的方式分为：完全解除（即“全额退保”）和部分解除（即“部分退保”）。投保人可以在保单有效期内要求部分或全额退保，退保生效日期以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为准。

对于全额退保，自本公司收到解除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对于部分退保：

每次应按份数进行部分退保，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可要求两次部分退保。

部分退保后，公司将给付相应退保份数的现金价值，相应份数对应的本合同部分效力即行终止，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三、投保人可以在宽限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单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单的现金价值。

五、投保人要求全额退保或部分退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全额退保申请书或部分退保申请书；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六、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已收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有关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释义

周岁：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申请人：是指根据保险合同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单生效日：是保单所载的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满期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保单周年日：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 1 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满期日：保险期间届满年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

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的，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等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单所经过的整年数加一。

(2)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外身故的，身故或全残时的交费年度数等于在保单上载明的交费年期。

基本保险金额：是一参数性指标，在保单载明保险金额时，用以确定和计算不同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在本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中列明。

利息：依照本公司每年 1 月公布的利率复利计算。

红利累积利率：是本公司计算累积红利余额利息的利率；本公司将按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每年确定的利率标准，按年复利计算累积红利余额的利息。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自然年度：指从每年的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自然日

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事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